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4號

原告 陳宇舜

被告 楊炳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8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法官 林臻嫻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双財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